2017年，安定门街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区政府有关文件精神，通过调整充实工作机构，完善工作制度，开展宣传培训，加强网站和信息公开场所建设等，有序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我街道落实《北京市东城区2017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概述

  2017年，街道认真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重点，在政府信息公开组织机构、制度建设、渠道场所、教育培训等方面，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是加强组织协调，确保信息公开落到实处。**在日常工作中不断完善内部协调机制，加大管理和督办力度，对信息公开内容的时效性和保密性进行监督检查，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做好街道舆论引导工作，一是不断壮大积极健康向上的主流舆论。建立街道、社区、网格三级舆情引导联动机制，充分调动街道、社区舆情信息员及特约舆情信息员的工作积极性。定期组织召开舆情工作会，了解掌握广大居民对社会热点难点和敏感问题的舆情反映。结合工作实际，及时报送舆情信息，撰写舆情分析报告。二是加强街道政务微博群的管理。一方面通过“古风新韵安定门”官方微博，传播政府声音，展示街道工作；另一方面，积极与街道科室、各社区互动，形成合力，提高政务微博运营质量和效果。全年发布微薄4000余条。三是开通《安定新韵》微信公众号。围绕街道工作，及时发布微信，扩大宣传工作的覆盖面。

**二是强化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程序。**根据实际情况，认真研究部署信息公开工作开展，健全信息公开工作机制，确保信息公开工作的有效进行。我街道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根据区政府办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明确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的指导思想、公开原则、组织机构、工作职责、工作目标、工作要求，并编制、完善了《安定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安定门街道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等，有效地保障了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工作中严格执行信息依申请公开办法、公开审核办法、公开保密管理暂行规定、信息公开规定行为责任追究办法、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制度等工作制度，主动公布监管投诉电话，积极接受相关部门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和评议，进一步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程度。为能给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保证政府信息畅通和及时有效。我街道能够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的范围、规定的程序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并及时更新，涉及内容包括本部门机构职能、机构设置情况、工作动态、政策法规等。保证制度性、政策性内容长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经常性工作及时公开，动态性工作随时公开：公开了单位2017年部门预算信息、部门“三公”经费预算数据，公开政府采购相关信息，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实现社会对政府采购工作的动态监管；及时公开保障性住房工作动态；及时公开群租房和地下空间安全隐患及整改信息；通过互联网平台、报纸、广播、电视、公益围挡、宣传片、条幅、展板等形式公开违法建设治理信息，促进打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工作有序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走上了规范运行、健康发展的轨道。没有发生因政府信息应公开而未公开或不应公开、公开不及时情况引发的群众投诉。积极与主流媒体合作，充分展现街道各项工作成果。截至目前，街道在主流媒体上稿量总数为160余条，《北京日报》、《北京青年报》、《北京晨报》、《北京晚报》、《北京劳动就业报》、《劳动午报》、《北京社区报》、《新东城报》、北京电视台都市阳光、特别关注及歌华有线平台等主流媒体对街道各项工作及活动进行宣传报道。积极为《美丽东城》高清交互数字电视服务平台提供新闻、活动拍摄线索，截至目前拍摄、播出数为55条。

**三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业务技能，严格政府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确保能够按规定及时公开信息。建立街道信息员队伍。机关科室、职能队所，设信息员1名；社区设信息员2名，其中1人为社区居民；地区商会、独立工会企业设信息员1人。宣传部负责街道新闻通讯员队伍整体建设工作。认真做好培训。邀请资深媒体人、《邯郸日报》原主编和峰与新媒体制作人谢阿愁分别从新闻写作与新媒体制作两个方面为街道信息员授课。此外，与建国门街道联合组织开展舆情信息员业务技能培训会，增强舆情信息员的业务能力。加强制度建设。通过进一步完善人员队伍培训制度，奖惩制度，例会制度等，以健全的工作制度规范宣传队伍工作的开展，以制度建设推进队伍建设不断深入。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底我街道共整理、发布各类信息787条；并积极向区政府信息处报送信息，进一步扩大了政府公开信息的覆盖面。

　　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情况

2017年，我街道共受理依申请公开申请4件，全部按期答复。其中当面申请4件，4件申请内容主要涉及违法建设拆除方面。

　　四、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收费及减免情况

　　我街道在履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过程中，均严格执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费用全部在行政经费中列支，没有向申请人收费。

　　五、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全年政府信息公开类无行政复议、诉讼案件

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2017年，我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主要有以下三点：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有待进一步加强；二是信息公开的范围和内容有待进一步扩大完善；三是群众评议制度还不够完善。

2018年，我街道将严格按照各级政府的部署和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采取有力措施，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要认真加强教育和业务培训，增强办理信息公开工作的自觉性和主动性。二要进一步做好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三类政府信息的界定工作，拓宽公开渠道、丰富公开内容，全面深入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三要认真接受公众、社会媒体和有关部门的监督，加强和改进薄弱环节，提升工作实效。

|  |  |  |
| --- | --- | --- |
|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7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单位（盖章）：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217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0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0 |
|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 | 条 | 49 |
|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 条 | 6 |
|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 条 | 3 |
|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 条 | 18 |
|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数 | 条 | 21 |
|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 条 | 0 |
|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 条 | 1 |
|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 条 | 2 |
|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 条 | 12 |
|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16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00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400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55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5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1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1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2 |
|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15 |
|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112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4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4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3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3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3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3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元 |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0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1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2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2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元 | 0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1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1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20 |